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3	
交易代码	000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134,882.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3	0003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721,547.74份	154,413,334.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现金红利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和期限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由于本基金封闭期为一年，基金规模相对稳定，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规模的不确定性增强，本基金将采用期限管理策略，分散化投资于不同剩余期限标的，临近开放期时，在最大限度保证收益的同时将组合剩余期限降低，保证开放期内具备足够流动性应对可能发生的组合规模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ejs@cfs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f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7,004.50	1,793,092.26
本期利润	948,572.31	631,166.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9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670,120.05	155,044,501.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0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2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6%	0.76%	0.01%	-0.2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5%	0.81%	0.01%	-0.31%	0.04%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7%	0.76%	0.01%	-0.3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07%	0.81%	0.01%	-0.41%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本基金是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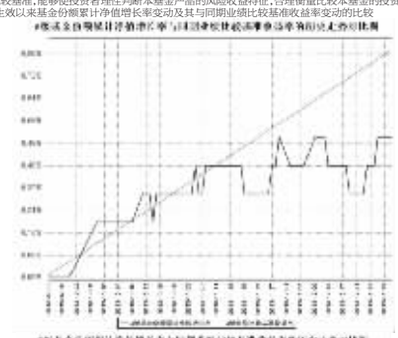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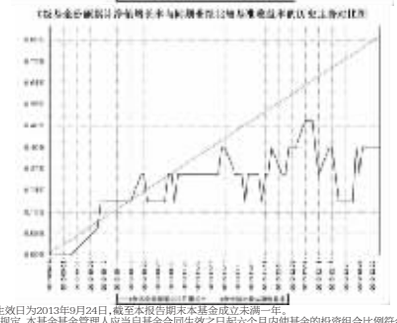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志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3年9月24日	-	7年	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民币债券资产池组合的日常管理和交易等工作。2012年11月底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保证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投资部门、公司根据该细则实际执行情况，对其进行了完善。该细则从研究、投资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信息隔离、行为监控评估与分析、报告与信息披露等环节对公平交易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研究支持，公司康下所有投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超越授权范围的投资行为，需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组合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开启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符合公平交易条件的投资指令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具体如下：
一、限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不同限价的同向指令，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同时均分”的原则执行；对于相同限价的同向交易指令，强制执行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按照各投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
二、市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强制执行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按照各投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
三、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未满足限价执行条件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公司依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的交易，则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同时申报时要求价格差异超于零且申购量等比分配”的原则进行。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风险管理部每日通过系统监控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等，监控分析发现异常情况时，要求相关人员作出合理性解释备查，每月度出具上月度公平交易监控分析报告，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出具公平交易专项分析报告；公司通过系统与场内异常交易情况，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其进行分析评估，每月度出具异常交易总结报告；针对场外交易，监察稽核部每月度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场外交易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大宗交易等，每月度出具检查报告；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分配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交易环节中，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事后监控分析环节中，公司定期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中的规定对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取最近4个季度交易记录，分别以1、3、5日为时间片段分析不同基金间以及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专户组合等大类资产间的同向交易情况。对于同向交易次数足够进行T检验的情况，以95%置信水平对其进行假设检验检查；对于同向交易次数较少的情况考察交易价差对基金净值带来的累计贡献。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其它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未见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3年，经济增长略超预期，通胀水平总体上有所上升，外汇占款持续增加。债券市场随着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呈前高后低走势，上半年债券市场在强需求的推动下走出一波较强的行情，下半年以来货币政策保持中性偏紧的总基调，市场利率中枢的上移，债券市场呈现熊市行情。具体来看：利率债方面，利率产品供需失衡，导致一级市场招标利率屡创新高，尤其是下半年以来，一级市场发行利率上升带动二级市场收益率快速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至4.55%的高点，超过2011年的收益率高点约60BP。信用债方面，受资金面偏紧以及债基赎回压力等因素影响，信用债发行利率不断上行，尤其是四季度二级市场信用债加速下跌；12月份，随着信用利差的快速扩大，二级市场部分信用债收益率已上行至较高水平，安全边际有所增加，一级市场部分信用债推迟发行，信用债收益率下行速度有所放缓。
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下半年以来，受央行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及美国QE退出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资金面总体保持中性偏紧的态势，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上移，各中短期限Shibor利率及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均呈波动上升走势，以银行间七天回购利率为例，该利率在下半年总体基本在4%以上。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控制配置节奏，投资品种以中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提升组合流动性。密切关注高收益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严格控制其持仓比例，防控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长盛双月红1年期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1%。
截止报告期末，长盛双月红1年期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济转化改革调整经济结构的背景下，新一届政府对经济增长率容忍度有所提高，国内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不断下降，2014年预计中国经济将维持相对平稳稍有回落的走势。经济层面，PMI数据出现回落，制造业新订单和产出指数的下滑不利于未来的经济增长。通胀方面，12月份CPI数据为2.5%，物价数据阶段性回落，低于政府调控目标，短期内不会对货币政策形成约束。因此，在前期债券收益率出现大幅调整的背景下，基本面因素继续推动收益率大幅上行的空间不大。
2014年一季度，货币政策预计仍将保持中性偏紧的基调，市场流动性大幅宽松的局面很难出现。从平坦的收益率曲线来看，短端产品投资价值和盈利性较好，另外，随着年度财务信息的陆续公布，部分低评级企业信用风险将逐渐暴露出来。因此，在后期投资策略上，我们将控制配置节奏，投资品种以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提升组合流动性。
总之，无论市场如何发展变化，在操作方面，我们都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在组合流动性得到保证的前提下，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深入的个券个股甄别分析，做好组合配置，力求确保基金资产在维持价值底线基础上实现持续的稳定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中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2014年2月21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873,889.37元（其中：长盛双月红债券A分配金额为2,712,102.04元，长盛双月红债券C分配金额为2,161,787.33元）。
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79,739.10元（其中：长盛双月红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48,572.31元，长盛双月红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166.79 元），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4,200,096.76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620,357.66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于2014年3月21日对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8688_A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0,408,336.87
结算备付金	2,376,103.13
存出保证金	11,19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226,098.0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1,226,098.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9,132.02
应收利息	5,433,136.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71,864,00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741,903.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799.26
应付托管费	59,37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485.87
应付交易费用	82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2,149,38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8,134,882.30
未分配利润	1,579,73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14,6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864,005.95

注：(1)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基金 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5元，份额193,721,547.74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4元，份额154,413,334.56份；基金份额总额348,134,882.30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83,098.12
1.利息收入	5,882,934.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75,045.45
债券利息收入	1,578,417.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9,470.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47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9,47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357.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603,359.02
1.管理人报酬	656,205.68
2.托管费	187,487.34
3.销售服务费	124,710.81
4.交易费用	2,054.74
5.利息支出	529,899.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9,899.26
6.其他费用	103,00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739.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739.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134,882.30	-	348,134,88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9,739.10	1,579,73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134,882.30	1,579,739.10	349,714,621.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林培富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3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688_A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设立时募集的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3,619,498.37元，折合193,619,498.37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2,049.37元，折合102,049.37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93,721,547.74元，折合193,721,547.74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C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4,328,401.61元，折合154,328,401.61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C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84,932.95元，折合84,932.95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54,413,334.56元，折合154,413,334.56份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C类基金份额。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A类及双月红1年期定期债券C类成功认购金额，合计折合348,134,882.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次级债、中期票据（MTN）、短期融资券（CP）、超短期融资券（SCP）、资产支持证券（ABS）、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按照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投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公允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